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披露了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，公司将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9年5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潘建通(直接持股比例29.58%)提交的《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提名陈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监事王宏宇先生因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

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已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潘建通先生提名陈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陈素华女士个人简历：

陈素华，女，1978年0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4年6月至2016年1月，供职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商务经理；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，供职于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担任标书部经理，战略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北京智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总监。2018年3月至今担任博中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至2019年5月5日，潘建通直接持有公

公司股份 5,9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8%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，故董事会认为潘建通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潘建通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6.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9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》

10. 审议《关于提名陈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